

农业部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

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须2/3村民代表同意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记者7月4日从农业部获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日前正式印发。

据了解,规范充分吸收了现有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交易规程,依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程序制定,主要遵循了“提出申请-进场交易-签订合同-配套服务”的顺序。规范提出,交易主

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具备农业生产经营能力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交易条件应该是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无争议,交易双方具有流转交易的真实意愿,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交易品种包括以家庭承包方式和其他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

营权,也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经营权,以及其他依法可流转交易的土地经营权。

为避免集体土地流转出现不公开、不透明或侵犯农民权益等问题,规范在流入方进场交易时特别提出:集体在组织统一流转农户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经营权时,要有书面委托书;未发包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时,要提

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署同意流转土地的书面证明。

为进一步规范工商资本下乡行为,规范还强调,流入土地超过当地规定标准以上的,需提供农业经营能力等证明,项目可行性报告,以及有权批准机构准予流转交易的证明。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的审批权下放到县

我省扶贫投入“多渠道引,一条龙放”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的意见》(以下称《意见》),提出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级,全省范围内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开展县级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重点加大对20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市、区)的整合推进力度。

据了解,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主要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

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其中,除国家部委直接分配到项目的资金外,中央资金凡是切块分配的,原则上纳入整合使用范围。中央资金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等20项。省级资金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发展资金等24项,其中未列明但与中央资金配套使用的省级资金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意见》明确,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级,省、市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据悉,20个重点整合推进县(市、区)具体为:东平县、莒南县、沂南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阳谷县、临清市、冠县、莘县、菏泽市牡丹

区、菏泽市定陶区、成武县、巨野县、鄄城县、单县、东明县、曹县、鄆城县。

《意见》还提出,各县(市、区)应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借鉴易地扶贫搬迁筹资模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王川)

◎时评

“收购玉米”获罪是个黑色幽默

据新华社报道,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民李某,因“无证无照”大量非法收购玉米,价值达21万元。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当地法院判决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此事日前经报道后,引发轩然大波。很多网友大跌眼镜,误以为穿越到1986年那个打击“投机倒把”的年代。也有人认为,应坚持“违法必究”,既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收购粮食应该取得行政许可,李某没有取得许可就收购粮食,当然是违法的。

但是要追问的是,收购粮食必须取得行政许可,这是否合乎改革

本意?通过刑法追究李某这样的“小粮贩”,是否固化了粮食系统的行政垄断?

200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规定,“从2004年开始,国家将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市场,实行购销多渠道经营”。但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当年制定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虽然写道:“国家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却仍留了个尾巴:“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哪怕在2013年以来经历了若干轮“放权改革”,收购包括玉米在内的粮食应取得行政许可,仍没出现大的松动。今年初《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后,也仅顺应公司登记制改革的大

趋势,将之前的粮食收购“先取得许可证,后办执照”,改成了“先办执照,后取得许可证”。

应看到,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粮食的“统购统销”是僵化的计划经济的典型代表,在改革开放后,粮食统购逐渐瓦解。可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的“全面放开粮食收购”改革愿景,至今没能实现,这不能不让人怀疑,粮食系统部门利益太根深蒂固。

现实中,“粮贩子”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因为中国农业的分散化经营及粮站收购标准比较高(如对粮食的容重、水分的要求很高),一直存在所谓“卖粮难”问题。这就产生很多“粮食经纪人”“粮贩

子”,农民可以在村头直接把粮食卖给他们,虽然价格低点,但不需要反复晾晒、去杂质。这对农民、对粮站都大有裨益。

本质上,“粮贩子”不是什么洪水猛兽,也难冲击、破坏中国的购粮秩序,即便违反行政法规,小规模无证购粮,在刑法意义上也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应认为是犯罪。在所谓“粮贩子”其实广泛存在的现实之下,相关执法很难是“一律化追究”,应警惕选择性执法,成为粮食部门固化自身利益的手段。

因“无证购粮”获罪,跟时代的进步诉求格格不入,已然是个黑色幽默。(据《新京报》)

令计划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据新华社天津7月4日电 2016年7月4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原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原部长令计划受贿、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滥用职权案进行了一审宣判,认定令计划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令计划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鉴于令计划案的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依法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庭围绕起诉指控的事实进行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并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法

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对令计划辩护人提出的符合事实、于法有据的辩护意见,法庭予以采纳。

庭审中,法庭传唤证人楼忠福、崔晓玉等出庭作证,当庭指证请托令计划为其谋取利益提供帮助,并向令计划或其妻谷丽萍行贿的事实,公诉人、辩护人就有关系事实和细节对证人进行了询问;公诉机关播放证人谷丽萍、潘逸阳等人的作证录像,并通过多媒体系统,对指控令计划的每一起犯罪事实,一一展示相关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照片、鉴定意见等证据,以及令计划本人的供述,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实令计划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承诺为楼忠福及其子谋取利益,单独或与谷丽萍共同索取、收受楼忠福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65万余元;为崔晓玉谋取利

益,明知并认可谷丽萍收受崔晓玉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438万元;为潘逸阳谋取利益,单独收受、明知并认可谷丽萍收受潘逸阳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761万余元;为魏新所在单位谋取利益,对其子令谷向魏新等人索取财物事后知情未予退还,收受、索取魏新等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643万余元;为李春城谋取利益,明知并认可谷丽萍收受李春城给予的欧元折合人民币89万余元;为白恩培谋取利益,收受白恩培给予的财物价值人民币60万元;以及为霍克等人职务晋升等提供帮助,单独或与谷丽萍共同收受霍克等人给予的财物。以上受贿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708.5383万元。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证人霍克等人的证言、保密管理规定、密级鉴定意见等证据,以及令计划本人的供述,证实令计划在担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第十二届

全国政协副主席期间,通过时任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局长霍克等人,非法获取大量国家秘密材料,严重破坏了国家保密制度。公诉机关宣读、出示了相关证人证言、人事档案资料、户口迁移证、房屋买卖协议等证据,以及令计划本人的供述,证实令计划滥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陈×、张××及其亲属在调动工作、购买房屋、晋升职务、迁移户口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并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令计划当庭表示全部接受,没有意见。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令计划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非法获取大量国家秘密,犯罪情节严重;滥用职权,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但鉴于其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认罪悔罪表现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令计划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庭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精彩连载 ①

□韩喜凯

第一章 农村,咱们的家园

游子的故地,
知青的履痕,
共处这片热土——
咱们的农村。
来这里历练,
到这里寻根。
这里有乡亲,
这里有祖坟。
续不尽的谱系,
唠不够的四邻。
扯不断的情结,
改不了的乡音。

农村,
我的家园,
我在这里生,
我在这里长,
直到求学,
离开了家门。
时光荏苒,
一晃六十春。
村里的土地,
养活了我和家人。
每每想起,
牵挂于心。
村里的长者,
童年的玩伴,
浮现在脑海,
可敬可亲。

我走出的那个村,
傍水依山。
地处偏僻,
交通不便。
村里的人,
以地谋生,
与禾为伴。
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
岁岁年年。

一座石桥,
横跨河两岸,
连接着两个村,
走过去是北庄,
走过来是南疃。
人来人往,
情随事迁。
走成了合村,
走成了团圆。

男女老少,
往往返返。
不停脚步,
踩踏着桥面。
桥上的脚印,
见证着每一天。
磨光的石板,
映照岁月,
镌刻着时间。
如一部村史,
记载着时代变迁。

山洪、地震,
烽火、战乱,
无一幸免。
岁月如烟,
石桥无言,
苍老得难以辨认,
通途依然。

欢迎刊登中缝广告

种植养殖、

招商、合作加盟、营业执照等

各类证件挂失、

注销公告等。

联系电话:

0531-85193519

13506401282

济南宸睿商贸有限公司
丢失公章编码3701057098288
声明作废。
杨兰会身份证2016年6月
7日不慎丢失,身份证号:
371522199711146518,特此声明作废。